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219 号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0,891.30 万元和 62,625.9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6,370.66 万元和 10,386.5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 和 2.52。此外，发行人存在因涉及诉讼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的具体构成，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方式和计算过程；

（2）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说明诉讼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单项计提坏账的

原因，相关原因对应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是否已及时履行有效催收措施，是否收回相关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及时，计提比例是否充分等；（4）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19.82%、20.68%、18.76%及 13.50%，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5.2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认为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游定价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部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售价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变化、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可能持续下滑，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印制电路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周围自然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

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5）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7）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4.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1 亿元用于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

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在现有基础上分别新增年产 HDI 板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 100 万平方米和 60 万平方米的产能，分别预计新增收入 111,623.55 万元和 35,419.02 万元，较 2020 年末相关产品收入增幅较大；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33.69%，项目将分别新增多层板 50 万平方米、HDI 板 20 万平方米和特殊板 10 万平方米的产能，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发行人披露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总体分三期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的时间安排、资金来源，各期项目之间以及和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以上内容说明投资建设三期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实施能力同时建设多个项目；（2）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3）结合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及实施情况，量化分析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短期内同时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披露中国大陆 PCB 生产制造企业超 2,000

家，排名前十的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2.19%，PCB 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激烈，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各产品较同行业竞品的优劣势、投产计划，在手订单、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与发行人在手订单、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行业增长情况相匹配，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可能存在收入不及预期、产能闲置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集成电路相关行业，是否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6）请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具体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3）（4）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安排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同，均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模式，由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集团”）的子公司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置业”）取得土地，由富和集团代建厂房，厂房建成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内前三年租金 12 元/m²/月，第四年开始按 18 元/m²/月，满十年后按市场行情确定，前三年租金按 5 元/m²/月奖励给承租方，发行人承诺在 15 年内予以回购。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西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睿”）存在租赁第三方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情形，租赁期内不同时间段月租金呈递增趋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月租金 85

万元；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月租金115万元；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月租金135万元；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月租金15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选择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厂房、设备（如有）等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与出租方签订明确的租赁合同，主要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租用年限、租金等是否合理，相关条款是否与其他开展“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主体存在较大差异，租金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金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与江西宇睿相关租赁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代建人、出租方相关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55,603.94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3,910.95万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3）自本次发行董事

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 8 月 20 日